

# 國際扶輪 3490 地區第 24 屆地區年會敘獎辦法

## 壹、總監特別獎

獎項類別	獎項編號	獎項名稱	申請要件
扶 輪 社	A1	地區社員發展卓越獎	地區增加社員數最多的前三名扶輪社 及增加社員比例最高前三名扶輪社(不含寶眷社友)
	A2	地區社員發展特優獎	地區增加社員數達 10 名以上之扶輪社(不含寶眷社友)
	A3	地區輔導新扶輪社獎	年度輔導成立新扶輪社有功之扶輪社
	A4	地區輔導新扶青團獎	年度輔導成立新扶青團有功之扶輪社
	A5	地區輔導新扶少團獎	年度輔導成立新扶少團有功之扶輪社
	A6	地區扶輪基金捐獻特優獎	扶輪基金捐獻全年總額為地區前三名的扶輪社
	A7	地區扶輪基金發展貢獻獎	扶輪基金捐獻每位社員平均捐獻金額為地區前三名的扶輪社
	A8	地區國際扶輪重大事功獎 (註:本獎項因配合簽報 R. I. 時程,擬自我推薦之扶輪社,請於 2014.02.28 以前先行單獨提報)	表彰單一扶輪社完成之傑出社區服務計劃、解決當地社區的一項重大問題或需要、為社內大部分或全部社員親身參與、在社區提昇扶輪的形象 (由各社提報,評比後遴選三個扶輪社受獎,其中最佳者由總監簽署轉報 RI 表彰)
	A9	地區年會參加獎	地區年會社員 100%報名,請附「參加報名表」(由各社提報)
	A10	EREY 捐獻社	每位社員皆有捐獻(年度計劃)
	A11	捐獻 EREY 100%贊助會員社	每位社員皆有捐獻 100 美元以上(年度計劃)
	A12	寶尊眷社友增加 100%	以 2013 年 7 月 1 日人數為基準(單身者除外)
	A13	其他獎項	由地區總監視情況認可
社 員 個 人	B1	地區國際扶輪超我服務獎	表彰表現出足為人道服務楷模的扶輪社員五名,被提名人透過扶輪所做的服務必須是持續性的貢獻(由各助理總監提報)
	B2	地區扶輪基金會服務獎	透過 TRF 計劃對人道的服務值得特別表彰之社員 20 名 (由各社提報)
	B3	地區服務貢獻獎	表彰前總監、總監團隊、助理總監、地區副秘書及主辦地區活動等卓著貢獻之社員

B4	地區社員發展貢獻獎	社員在年度內引進新社員數3名以上且為地區前六名者(由各社提報)
B5	個人巨額捐獻獎	表彰年度新產生巨額捐獻的捐款社員(包括遺贈捐獻)(由各社提報)
B6	扶輪運動耆老特別獎	參加扶輪社達50年以上之社員。(由各社提報)
B7	扶輪運動耆老獎	社員80歲以上或參加扶輪社達40年以上今年仍然出席例會5次以上者(由各社提報)
B8	其他獎項	由地區總監視情況認定

## 貳、各扶輪社及社長獎

一、評比分級：(以2014年2月28日社員人數為準,不含寶眷社友)

第一級(參與扶輪 改變人生卓越獎)：社員人數36人以上者。

第二級(參與扶輪 改變人生特優獎)：社員人數35人(含)者以下者。

二、獎勵名額：

第一級(參與扶輪 改變人生卓越獎)：總積分最高分取前三名。

第二級(參與扶輪 改變人生特優獎)：總積分最高分取前三名。

三、敘獎種類：

社長獎勵：第一名 參加雪梨國際年會來回機票乙張。

第二名 智慧型手機乙台。

第三名 iPad 乙台。

扶輪社獎勵：獎盃乙座。

各社表現優異，經審查會審查通過，頒予卓越獎及特優獎。

四、評分辦法：

類別	編號	評分	活動項目要求
社 務 服 務	A1	5分	增加新社員淨成長，不含寶尊眷社友(每名)
	A2	30分	社員淨成長率10%以上，不含寶尊眷社友
	A3	20分	寶尊眷社友增加35%以上
	A4	30分	寶尊眷社友增加100%以上
	A5	5分	社員留住率90%以上
	A6	5分	成功推薦扶輪基金計畫前受獎人入社(每名)
	A7	50分	輔導成立新社
	A8	20分	輔導成立社區服務團
	A9	5分	參加地區講習會(10人以上)

A10	3分	參加地區社員發展研習會(4人以上)
A11	3分	參加扶輪基金研習會(4人以上)
A12	3分	參加公共形象研習會(4人以上)
A13	15分	參加地區年會社友 100%
A14	10分	參加地區年會社友 90%
A15	5分	參加地區年會社友 85%
A16	3分	參加國際年會(1名以上，每增加一名加一分，最高10分)
A17	10分	參加地區年會寶眷社友或尊眷 80%
A18	5分	參加地區年會寶眷社友或尊眷 70%
A19	3分	參加地區年會寶眷社友或尊眷 60%
A20	8分	參加地帶研習會(2人以上)或贊助二萬元以上(最高8分)
A21	5分	參加台灣扶輪總會
A22	3分	提供總監月報文稿或地區網站資訊內容被刊登者(每篇3分)
A23	3分	各社按時於7月31日及1月31日以前繳交RI半年報告及會員會費者
A24	3分	其他傑出的社務服務經評審會認可者

類別	編號	評分	活動項目要求
職業服務	B1	5分	積極參與提供就業資訊及實習機會給當地學校學生
	B2	3分	年度內至少有3次以上以職業服務為主題的例會
	B3	3分	年度內至少有3位社友發表職業分類之演講
	B4	3分	舉辦職業參觀及表揚
	B5	5分	舉辦社區職業服務
	B6	3分	其他傑出的職業服務經評審會認可者

類別	編號	評分	活動項目要求
服務區	C1	5分	完成一項社區服務計畫且所有社員都參與該計畫

	C2	3分	響應節能減碳與植樹活動
	C3	3分	關懷社區老人、青少年、婦女或殘障的社區服務活動(第一項服務3分,第二項服務3分,第三項服務之後每項各得一分)
	C4	5分	贊助愛 輪轉慈善音樂會(各社贊助一萬元以上;個人贊助不計分)
	C5	1分	捐獻中華扶輪教育基金(個人捐贈1萬元以上,每名可得1分)
	C6	3分	其他傑出的社區服務經評審會認可者

類別	編號	評 分	活 動 項 目 要 求
國際服務	D1	5分	推薦V.T.T.團員並獲得派遣者
	D2	3分	參加扶輪友誼交換(每名)
	D3	5分	參與扶輪基金會全球獎助金計畫(已授權案件)
	D4	3分	參與扶輪基金會地區獎助金計畫
	D5	5分	捐助財物及實物或義工服務來支持一項世界社區服務計畫(W.C.S.)
	D6	3分	其他傑出的國際服務經評審會認可者

類別	編號	評 分	活 動 項 目 要 求
新世代服務	E1	20分	輔導成立扶輪少年服務團
	E2	20分	輔導成立扶輪青年服務團
	E3	5分	擔任扶輪青少年交換(RYE)的接待社或候選的贊助社。(每名)
	E4	5分	參與或贊助青少年領袖獎成長營(RYLA)活動
	E5	5分	贊助第十屆亞洲太平洋區域扶輪青年會議(APRRC)
	E6	3分	其他傑出的新世代服務經評審會認可

類別	編號	評 分	活 動 項 目 要 求
扶輪基金	F1	5分	年度計畫基金捐獻(USD1,000/人)(每名)
	F2	5分	永久基金捐獻(USD1,000/人)(每名)
	F3	5分	根除小兒麻痺捐獻(USD1,000/人)(每名)

F4	5 分	其他指定用途捐獻(USD1,000/人) (每名)
F5	15 分	巨額捐獻(每名年度捐獻 USD10,000)
F6	10 分	巨額捐獻年度累計達 USD10,000 或其倍數者(每名)
F7	10 分	遺贈捐獻(每名至少承諾 USD10,000)
F8	10 分	達成每位扶輪社員每年捐獻平均至少 100 美元給扶輪基金會年度計畫基金的目標每位社員皆有捐獻(年度計畫)
F9	15 分	100%扶輪基金贊助會員社之扶輪社(每位社員皆有捐獻 100 美元以上(年度計畫))
F10	15 分	100%保羅哈里斯之友扶輪社(於今年達成者)
備註：扶輪基金捐獻計分任選一項，不得重覆計分		

類別	編號	評 分	活 動 項 目 要 求
公 共 形 象	G1	10 分	宣導扶輪理念及服務並獲得平面或電子媒體顯著報導者
	G2	5 分	刊登一個公益廣告或看板有利於扶輪公共形象和大家分享扶輪
	G3	3 分	其他傑出公共關係經評審認可者

備註：以上計分應於 2 月 28 日以前完成

附註：

1. 準備參加敘獎之服務計畫，照原訂進度須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以後才能完成者，參加敘獎應具備以下要件：

- (1) 在該社年度工作計畫內。
- (2) 經該社理事會決議通過記錄。
- (3) 經過分區助理總監簽證。
- (4) 應於「敘獎報告書」備註欄說明。
- (5) 完成計畫後立即向總監辦事處提出成果報告及活動照片。

經敘獎後發現未履行者，在總監月報公布註銷此項得獎事實。

2. 因本敘獎報告書要求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以前填報，故各社只要確認該項目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前能符合要求者，亦可勾選。

## **地區年會敘獎報告書製作方法**

### 1、書面方式，請注意：

- (1) 用 A4 規格打字並裝訂成冊。
- (2) 總監特別獎的部分請逐一填入說明。
- (3) 各項服務評分則依附表之編號填入評分，【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利評審。每項不得超出 1 頁，但可數項同頁，請註明項目編號。】
- (4) 依照附件表格方式製作敘獎報告書。

### 2、撰寫精神：

為落實四大考驗，請各社確實依照服務活動據實提出敘獎申請。

## **收件截止日期：**

請各社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送交所屬分區助理總監彙整，再請助理總監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前送達總監辦事處（以郵戳為憑）。

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68 巷 24 弄 2 號